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作業滿意度調查，請轉知受理申請開課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各認可單位受理開課單位申請積分採認案件之審查時效、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，以及申訴、陳情處理機制等執行情形，本部已於115年6月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建置「滿意度調查」功能，並自同月起開放填答；其調查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精進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之參考。
- 二、滿意度調查倘開課單位於申請案件送出後，系統自動跳出填寫滿意度調查提醒視窗，完成作答並送出後，方完成積分採認申請流程。另亦提供認可單位查看受理案件之調查結果，並與全國平均分數對照。
- 三、因旨揭系統已建置前開滿意度調查功能，請各認可單位配合運用系統調查結果，作為掌握開課單位意見及精進積分

採認作業之依據；認可單位毋須再就相同事項另行辦理自主滿意度調查。

四、上開操作手冊已發布於系統網站[https://ltcpap.mohw.](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)

gov.tw，首頁之系統訊息「EG繼續教育積分『採認作業滿意度調查』操作說明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

